**國立中興大學「租用運動場館」退還保證金切結書**

茲因 租用貴校運動場館，並繳納場地維護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經管理單位檢驗無破壞場地及設備，擬申請退還場地維護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因當時繳納保證金確實為 無誤，敬請將該保證金退還於本人之帳戶。如為此而造成糾紛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聲明切結。

(申請人)

(申請人)

謹 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書寫負責人姓名並加蓋負責人章）

借用單位： (請書寫公司全銜並加蓋公司章)

受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款人帳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